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51305
聯絡人：陳政蓉05-2254321#359
電子郵件：s7261392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5346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ED50503_1_200901248411.pdf、112ED50503_2_200901248411.odt)

主旨：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
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956A
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956D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
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
署廖教師（電話：02-77367479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
2023/12/20
09:44:07
交換章